**湖北城市职业学校采购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依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鄂教政法[2016]6号）文件要求，由校办申报，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对我校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组织公开采购，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竞标。

**一、采购内容**：

选聘具有资质的执业律师作为本校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我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聘期2年，主要履行职责：

1.为学校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要民商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对学校起草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廉洁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3.为学校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4. 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或出具法律文书。

5. 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培训。

6.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35000元/年

**三、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近3年年检合格，在黄石市城区设有常设机构。

2、必须是黄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

3、拟聘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和法律，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专业能力较强，能全面、熟练履行服务职责。

4、律师事务所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拟聘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罚。

**四、投标文件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单：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人民币35000元/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单见附件：**报价单**)；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律师事务所在黄石市城区设有常设机构的证明材料；

4、律师事务所整体情况介绍、取得的荣誉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

5、近三年（2020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法律顾问合同的复印件；

6、拟派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简历（含：政治面貌）、取得的荣誉等材料复印件；

7、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过论文的证明材料；

8、提供相关承诺：

1. 拟派执业律师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2. 工作日24小时提供咨询服务，突发事件1小时到现场的承诺；
3. 按校方要求及时修改审查相关合同的承诺；
4. 因律师的过错行为给校方带来损失的赔偿承诺；
5. 校方诉讼业务优惠服务承诺。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5日（周四）上午10：00前，将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送至湖北城市职业学校采购办（办公楼四楼A401），超过该时间送达的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不接收邮递文件。

**六、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城市职业学校（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155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714-6376556、0714-6379882

**七、定标原则：**

1、符合资质条件；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5分） | 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
| 综合实力（80分） | 15 | 律师事务所整体规模情况综合评估 |
| 6 | 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荣誉，每个得2分，满分6分 |
| 15 |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法律顾问合同的复印件，每个得3分，满分15分 |
| 15 | 拟派律师的任职年限、从业经验、服务能力综合评估 |
| 6 | 拟派律师取得过荣誉 |
| 15 | 拟派律师近三年（2020年至今）有在职业学校担任过法律顾问的从业经历 |
| 8 | 在省级报刊发表过论文得4分，在国家级报刊发表过论文得8分 |
| 相关承诺（15分） | 15 | 提供相关承诺：（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1)拟派执业律师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2)工作日24小时提供咨询服务，突发事件1小时到现场的承诺； (3)按校方要求及时修改审查相关合同的承诺； (4)因律师的过错行为给校方带来损失的赔偿承诺； (5)校方诉讼业务优惠服务承诺。 |
| **总分** | **100分** |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结果经校党政联席会上会后将在校网进行公示（一个工作日）；

2、中标供应商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如果期间双方就合同无法达成一致，我方有权视同该供应商自愿放弃本次采购项目；

3、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

2023年06月9日